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72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洪振文

被告 陳連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67元，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34%即51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

01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 
02 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  
03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12日18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05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屏東縣屏東  
06 市公興路818巷與大成路141巷口處，沿大成路141巷自南向  
07 北行駛時，因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，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  
08 行，撞擊訴外人簡偉旭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  
09 客車沿大成路141巷往東行駛之車輛後，被告之機車拋飛向  
10 沿屏東市公興路818巷往北行駛而來，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  
11 外人楊善麟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  
12 稱被害車輛），被害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  
13 用共35,50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8,000元、工資費7,500  
14 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據  
15 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  
16 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3-65頁），核閱  
17 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採  
18 信。

19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20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21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2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23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24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  
25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26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  
27 被害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35,500元（其中零  
28 件費用28,000元、工資費7,5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  
29 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該車是2012年6月出廠（見卷  
30 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（即2023  
31 年）9月12日，已使用1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
01 用估定為4,66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  
02 數+1)即28,000÷(5+1)＝4,66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  
03 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／耐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  
04 (28,000－4,667)／5×5＝23,333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  
05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28,000－  
06 23,333＝4,667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7,500元，損害額  
07 為12,167元(計算式：4,667元+7,500元＝12,167元)，則  
08 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  
09 2,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(起訴  
10 狀繕本於114年1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73頁送達證書可  
11 參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2 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  
13 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14 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  
15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  
16 附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8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24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2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7 書記官 張孝妃